

103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稅務法規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

一、在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可扣減之特別扣除額的項目與金額各為何？資抵減稅額與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的規定為何？請說明之。(20分)

《答》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規定如下：

1.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投資抵減稅額之規定如下：

- 1.個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依規定抵減率計算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 2.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

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三)根據所得稅法第17-2條，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規定如下：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二、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毛額型(非加值型)營業稅的業別及其適用之稅率各為何？請說明之。(12分)

《答》

(一)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二)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三)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規定：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三、為合理化房屋稅的稅負公平性，政府於民國103年6月修正部分房屋稅條例。請依此新法，說明房屋稅之課徵稅率與房屋現值之評定方式的相關規定。(18分)

《答》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房屋稅課徵稅率規定如下：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1條，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方式規定如下：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A)01.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項所得，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A)個人專利權在國外提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 (B)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的報酬
- (C)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分配之股利
-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我國境內參加競賽之獎金

(D)02.甲向銀行貸款購買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之房屋兩間，並分別登記在甲本人以及其配偶的名下。民國102年兩間房屋支付之購屋借款利息分別為120,000元及160,000元，當年度他另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80,000元。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法最有利可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金額為多少？

- (A)280,000元
- (B)200,000元
- (C)160,000元
- (D)80,000元

(D)03.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中，下列何者有扣除額上限之規定？

- (A)全民健保保險費
- (B)醫藥及生育費用
- (C)災害損失
- (D)公保保險費

(C)04.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無形資產攤折額以平均法計算，下列何者計算攤折額之年數標準為10年？

- (A)著作權
- (B)專利權
- (C)營業權
- (D)商標權

(C)05.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但下列何者之薪資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時，不得認列為費用或損失？

- (A)公司監察人
- (B)合作社職工
- (C)合夥組織之員工
- (D)公司之職工

(A)06.按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扣繳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給付予非居住者之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
- (B)給付予居住者之短期票券利息按10%扣繳率扣繳
- (C)公司分配股利給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 (D)給付予非居住者之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15%扣繳率扣繳

(C)07.甲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其102年度之境內課稅所得為200萬元(新臺幣；以下同)，而其在大陸地區及香港設立之分公司所得各為200萬元，當年度已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分別繳納40萬以及50萬元的企業所得稅，試問甲公司今年應繳交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

- (A)102萬元
- (B)68萬元
- (C)34萬元
- (D)12萬元

(C)08.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採四月制者，其結算申報與暫繳申報的期間分別為何？

- (A)結算申報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暫繳申報期間為9月1日至9月30日
- (B)結算申報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暫繳申報期間為12月1日至12月31日
- (C)結算申報期間為8月1日至8月31日；暫繳申報期間為12月1日至12月31日

(D)結算申報期間為8月1日至8月31日；暫繳申報期間為9月1日至9月30日

- (C)09. 加值型營業人正美公司，本年度處分公司名下一筆房地，下列有關出售該房地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房屋與土地均免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B)房屋與土地均應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C)僅土地部分免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D)僅房屋部分免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 (B)10.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A)營業人購買放置於營業場所供全體員工使用之衛生紙、香皂以及消費用品用具
 - (B)營業人因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支付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赴外埠查帳之住宿費用
 - (C)營業人租用汽車載運員工上下班
 - (D)營業人舉行公司業務檢討會之餐費
- (C)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之貨物轉供自用視為銷售貨物，其銷售額認定之標準為下列何者？
- (A)產製成本
 - (B)標價
 - (C)時價
 - (D)約定價格
- (D)1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為停止營業處分，下列停業處分之規定條件及期限，何者正確？
- (A)一年經查獲2次者，停止其營業，訂定之停業期限最長不超過3個月
 - (B)一年經查獲3次者，停止其營業，訂定之停業期限最長不超過3個月
 - (C)一年經查獲2次者，停止其營業，訂定之停業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
 - (D)一年經查獲3次者，停止其營業，訂定之停業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
- (C)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保稅區內之外銷事業銷售勞務予區內其他外銷事業而取得之收入，應如何課稅？
- (A)該筆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B)該筆收入屬銷售行為，但免徵營業稅
 - (C)該筆收入屬銷售行為，並適用零稅率
 - (D)該筆收入屬銷售行為，依5%計稅
- (C)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有關分期繳納遺產稅之限制，下列何者正確？
- (A)最多分12期，每期間隔不超過1個月
 - (B)最多分12期，每期間隔不超過2個月
 - (C)最多分18期，每期間隔不超過2個月
 - (D)最多分18期，每期間隔不超過3個月
- (B)15. 下列有關財產信託之課稅規定何者正確？
- (A)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有關信託財產免課徵遺產稅
 - (B)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有關信託財產應課徵遺產稅
 -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列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
 -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由信託關係之受託人代為扣繳所得稅
- (A)16. 李愛花小姐於民國103年3月因考量辛勞芬小姐的生活困境，無條件免除債務人辛小姐所積欠之債務500萬元。同年7月，李愛花小姐支付其赴美唸書的小兒子200萬元供其學業及生活所需。另外，在民國103年12月時，李愛花小姐以自己之積蓄購買房地贈其配偶，土地之市價600萬元，房屋之市價200萬元；贈與時，土地之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之公告現值100萬元。請問李小姐在103年度之贈與總額為多少？
- (A)500萬元
 - (B)700萬元
 - (C)1,000萬元
 - (D)1,300萬元
- (B)17.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何項土地移轉方式，以取得所有權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A)土地買賣

(B)土地贈與

(C)政府照價收買

(D)土地交換

(B)18.有關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行為成立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B)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C)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

(D)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D)19.依土地稅法之規定，有關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之土地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用地，稅率為千分之十

(B)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

(C)非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地，稅率為千分之十

(D)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為千分之六

(A)20.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該筆土地之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何者？

(A)受託人

(B)受益人

(C)委託人

(D)實際使用人

(D)21.王五購買預售屋一戶，並與建商約定以王五為建造執照起造人，該屋建造完成時之評定標準價格為250萬元，則依法應申報繳納契稅多少元？

(A)免稅

(B)5萬元

(C)10萬元

(D)15萬元

(C)22.依現行貨物稅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應稅貨物之貨物稅不依完稅價格計徵？

(A)平板玻璃

(B)彩色電視機

(C)液化石油氣

(D)小客車

(A)23.張先生於民國103年5月20日申報繳納10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若無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則其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期間之計算，何者正確？

(A)自103年5月20日起算5年

(B)自103年5月31日起算5年

(C)自103年6月1日起算5年

(D)自103年6月1日起算7年

(B)24.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下列何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A)營業稅

(B)地價稅

(C)使用牌照稅

(D)契稅

(C)25.甲於民國103年滯欠之已到期的稅捐及債務如下，試判斷出下列稅捐與債務償還的順位為何？（依代號表達，列示於前者為順位最先者）(1)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1,000萬元 (2)地價稅10萬元，房屋稅5萬元 (3)向乙借款300萬元（未設定抵押） (4)使用牌照稅10萬元

(A)(1)(2)(3)(4)

(B)(2)(1)(3)(4)

(C)(2)(1)(4)(3)

(D)(2)(4)(1)(3)